



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探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试点小结

沈四宝 王 军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探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试点小结

沈四宝 王 军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探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试点小结/沈四宝，王军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5663-0198-7

I. ①国… II. ①沈… ②王… III. ①法律—人才培养—研究—中国 IV. ①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7601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探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试点小结

沈四宝 王 军 主编

责任编辑：王 煜 阮珍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240mm 22.5 印张 352 千字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98-7

定价：50.00 元

序^{*}

培养国际化人才，是我国实施对外开放基本战略的必然要求。早在1983年，邓小平同志就高瞻远瞩地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这是他在新的历史阶段对教育事业提出的总方针。在我看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事业三个面向的核心，就是要实现教育国际化。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而经济全球化作为人类社会走向繁荣稳定的基础，势必会推动并需要法律在全球范围内的类同，或者说经济全球化要求各国法律的国际趋同化，它包括国际统一法的日趋加强，国内法和公约的日益融合以及各国国内法的逐步靠拢。总而言之，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世界政治的多极化和全球科技信息化为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创造了客观需要和条件。同样，国际化法学人才培养已经成为法学教育改革的热点，尤其随着中国加入WTO之后，更是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介入到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从而把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提到了重要的位置。在这种背景下，教育部于2007年12月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法学国际化人才培养”列入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名单，并作为一个重大项目进行研究。经过四年的探索和努力，我们就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提出如下几点思考：

一、国际化法学人才是否有国际统一的标准

我们认为国际化法学人才没有统一的标准，它是各国因自身的基本国情和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而不同的，美国或者西方国家的国际化法学人才标准不一定是各国都能普遍认可的或符合他们需要的国际化法学人才标准。但是我国仍应该看到，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入的今天，何谓国际化法学人才还是有很多共同点的。

* 本文系由作者在第三届长三角法学院院长书记联席会议上的讲话改写而成。

第一，这类人才必须具有全球意识、国际视野和世界性思维能力，有宏观把握国际国内大局及其法律走向的能力。

第二，这样的人才应该对国际法和各国涉外法有高度的洞察能力，他们时刻关心国际事件、国际热点及国际潮流中的法律问题，并对此有很快作出反应的能力。

第三，国际化法学人才应该在中国与世界的经济融合和市场趋向统一过程中，善于掌握全球游戏规则，并有本领进行国际沟通。

第四，在处理微观问题时，能从大处着眼，即能从全球的高度去考虑。而在处理宏观问题时，又能以微观问题作基础，使宏观问题的解决不脱离实际。

第五，国际化法学人才应该是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复合型就是多面型，就是知识或能力的多面化。具体来说，这类人才应理解和掌握国内外法律及国际法原则，深谙其背后的法律意识、法律精神、法律价值以及与之密不可分的政治、人文、道德等相关领域的知识。

此外，国际化法学人才需要熟练掌握英语或其他与我国有重要关系的国家的语言，有较高的外国语言素养，即应具有较扎实的外语基本功和法律专业外语能力，要求在项目谈判、法律文书起草、参与国际诉讼和仲裁等重要法律服务活动中能熟练地应用外语。

二、国际化培养途径的目标是否都要把学生培养成为国际化法学人才

我们对国际化法学人才培养的目标和途径的基本看法是：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应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从广义上讲，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目标是指培养出这样的人才：他具有全球意识、国际化视野、世界战略眼光和思维能力。也就是说，他们能在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做到“从大处着眼”，这个“大”，就是能从国际角度和全球高度来分析身边发生的事件，能主动地把国内国际两个层面的形势联结起来考虑。

为什么要这样？

这是国际经济全球化的基本要求所决定的，因为经济全球化的本质特点就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逐步统一、国际经济和国内经济的日益融合，而这种统一和融合的过程又必然伴随着法律的趋同，必然会出现国内竞争国际化，国际竞争国

内化的局面。“国际”、“国内”两个概念在全球化的当今时代已经形影不离、紧密相连、无法分开了，这里当然要包括法律。因此，在当前没有国际化视野的法律人是无法满足时代需要的，是具有重大缺陷以至于要被淘汰出局的。

因此，从广义的国际化法学人才的要求上来说，主要是使法学人才具有国际化的理念，国际化的价值观以及国际化的精神，在他们处理法律事务或运用法律思维时，能自觉地从全球的角度来正确地进行决策。

最近，《纪实》杂志 2011 年第 7 期有一个解密资料：“毛泽东与尼克松会谈记录”。在这个记录中，两国领导人在商谈中美建交问题时，尼克松就提出说：“只有放眼全世界，我们才能对近在眼前和迫切的问题做出正确的决策。”他还提出对于中美会晤，尽管苏联反对，印度不赞成，日本表示疑虑，“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赞成”，因此走到一起来了，毛主席表示赞成（参见《报刊文摘》2011 年 8 月 31 日）。这是一个典型的以国际化的原则和精神来处理具体事务的例子。

因此，我认为对于广大的法学院学生来说，对其进行国际化培养的目的是使他们具有国际化的概念、原则和精神，而这种原则和精神就是要将他们培养成一个个具有国际视野和世界战略思维的人。他们能自觉地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能做到处理身边事，不忘天下势，而不能理解成要把每个法学院的学生都培养成精通外语、熟悉和掌握国际法和外国法、能自若地接触外国法律工作者并随时与之展开工作或合作的人。

何谓狭义上的国际化法学人才，前面已经阐述了。这样的人才只能是一小部分人。因为任何国家的多数法律人主要是为本国法服务，而对国际化人才的需要只能是少量的，真正成才的人也只能是少数。

三、国际法学人才培养途径的多元化究竟应该体现在何处

在讨论国际化法学人才时，大家都会提到多元化问题，而且都承认它是国际化的产物。因此，法学教学的多元化到底体现了什么？正如很多学者认为多元化是表象，其基础和内涵是特色，而且认为没有特色就没有多元化。也就是说多元化只是法学教育的表象要求，其内涵是不同的法学院要办出各自的特色，要表现出其不同于其他院校的特有的风格和办学精神，包括不同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

和更有特色的职业技能。

多元化趋势就是特色化趋势。在职场的竞争中，没有特色的法学院校的毕业生与具有特色的法学院校的毕业生相比往往要处于劣势，因为前者不能为特色纷繁的现实提供相应的特别人才！从长远来看，没有特色的院校存在的基础会发生动摇。多元化法学教育，实质上就是特色加就业，因为特色就是优势，就是生命力，日益发展的多样化的社会要求和就业环境需要多样化的教育去适应，甚至去引导。

四、法学院承担的教学、科研及为社会服务三大任务，应以什么为中心

应该说，法学院承担的教学、科研及为社会服务三大功能，都应围绕着一个总功能，一个中心，即围绕培养人才而展开，或者说我们法学院应该把培养法律人作为磨盘，其它三大任务应该围绕着这个磨盘转。

学院应该鼓励教师们从事教学之外，同样也能在搞科研和为社会服务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才干。作为教授，其任务也必然以育人为天职，这是他们的职业选择，他们应该以自己渊博的知识、独到的眼光、宽广的胸怀，丰富而成功的人生经历教育学生、影响学生，使学生们对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充满信心！

常言道，严师出高徒，培养出真正的“高徒”才是衡量老师成功的标准，也可以这么说，有高徒，才能出名师。名师的责任就是能从多方面促使学生成功！名师的最大功能就是使学生对未来充满信心，因为信心是一个人的脊梁骨，老师和学校就是要培养一批对自己选择的事业充满信心的校友！

我认为，这是法学教育能够实现国际化的一个出发点，因为境外著名法学院的成功之处就在于以育人为中心，为磨盘，如果我们把学校工作的磨盘定位为科研，主要工作都围绕着这个中心转，势必会出现学院中心任务不明，甚至出现把育人放到次要位置的尴尬局面。因此，目前的法学教育评价体系应予以调整。

五、从国际化的角度出发，法学教学以职业教学为导向的核心是什么

法学教育以职业化为导向，这几乎是各国法学教育的共识，也已经成了我国法学界的共识。

如何理解以职业教学为导向？我们认为职业教学是以社会需要为基石的，应

建立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体系。教师在传授知识、讲解理论的同时，要注意联系实践，强调实践能力的培养，而这些都要和当今社会的实际需要相联系，职业教育的目的是为了使毕业生找到学以致用职业。

为此，我觉得应注意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问题。那些知识主要是教学大纲规定的、教科书上介绍的以及学生自己学习的知识；那些能力，比如法律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表达能力、谈判能力、交往能力、预测能力等都不是单从课堂上能学到的，也不能全靠老师，老师也有个人特点，主要是靠大家自觉地去接受锻炼、寻找机会。另外，各法学院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开设了不少与培养上述能力直接有关的课程，如法律写作、法律方法、逻辑课、律师会计、法律谈判等，大家一定要重视。

形象地说，如果法学院要以职业教学为导向，就应该为学生架起如下几个桥梁：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桥梁、知识和能力之间的桥梁、学校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国内和境外之间的桥梁。只有学院组织了、师生重视了，才能逐步结出硕果。

此外，中国的法学教学还存在法学素质教学与司法考试关系的问题，十四门基础课程与特色课、跨学科课程关系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中外法学教育家都十分重视，而且也多在摸索之中。

沈四宝
2011年10月

目 录

问道篇	(1)
坚持国际化特色 努力为两个市场培养法律人才	沈四宝 (3)
教学之道在于教会学习	王 军 (11)
论国际化法学人才培养	杨 贝 (19)
我国法学教育应对国际化挑战的再思考	王淑霞 梁小尹 (26)
法学教育的多元化走向	王 军 杨 贝 (34)
全球化背景下法律人才的培养	吴汉东 刘仁山 (45)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	韩大元 (56)
全球化热点下我国法学教育的冷思考	王春业 (66)
全球化环境下的法学教育	王贵国 (77)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转型	万 猛 李晓辉 (88)
笃行篇	(99)
对在法学院开展双语教学的一些思考	丁 丁 (101)
从杰赛普国际法比赛看国际法人才的培养	边永民 (108)
授“渔”而非授“鱼”	应宗国 (116)
我院国际化法律实验班的特色之处	曹国俊 (123)
我眼中的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	周 静 (134)
“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项目”之回眸与感悟	李卉怡 (141)
我院实验班的实践与真知	谢冰春 (149)
从杰赛普比赛和柬埔寨实习看法律人才国际化	任某某 (158)
风景这边独好	张杨宗园 (171)

2 ■ 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探索

韩国教育、司法、文化面面观 曹国俊 (174)

走进釜山大学，体验韩国法学教育 朱璘潇 (177)

志当存高远 金 旭 (180)

“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 对话 王俊峰 (201)

“德国法学教育与职业规划” 对话 王洪亮 迟 颖 傅广宇 (220)

附录 (243)

“比较法背景下的中国普通法教育” 会议实录 (245)

“北京高校法学双语教学” 会议实录 (323)

问道篇

坚持国际化特色

努力为两个市场培养法律人才

沈四宝^①

我们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从 1984 年创建国际经济法系以来，在近三十年的法学教学历程中，经过几代人的共同奋斗，一直坚持国际化特色，为我国的对外经贸领域培养了大批的具有全球意识和国际视野的优秀法律人才，同时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对国际化法律特色人才的培养有了一些切身体验：

一、在实践中求创新

在教学目标上，我们主张把国际法专业的学生（博士生和博士后除外）培养成为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所欢迎的法律工作者。而这样的法律工作者首先应掌握法律的基本理论、具备成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熟练运用法律语言进行表达的能力；其次，他们应该懂得国内、国际市场中基本的经济、贸易和管理等基础知识和具有基本操作能力；最后，他们还应能很好掌握法律专业外语（主要是英文）并能熟练地加以运用，我们将其称为“三会人才”。

在教材建设上，我们在强调完成教育部所规定的有关法律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基本法律课程外，突出了以国际商法为中心的专业法律教育。《国际商法》的教材在我院和我校以及整个经贸院校和经贸系统进行了近三十年的教学实践，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至今已发行了百万册之多，其作用和影响已远远超出了我校和我院的教学领域，深深地教育影响了几代经贸战线的业务人员，已经成为在我国涉外经贸领域内法律工作者共同的行业语言，它已经成为一面旗帜。

^① 沈四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此外,我们还提出充分利用我校外贸英语专业和国际经贸专业的资源和教材,促使和鼓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掌握这两项专业中最基本的课程和教材,它们包括国际贸易、国际金融、西方财务会计、进出口业务和外贸函电。这样的教学内容和教材使得把学生培养成拥有以法律专业为主,兼备经贸和外语两种基本能力的综合人才成为现实。

在教学方法上,我们提倡在专业课程上进行案例教学和双语教学。在案例教学中,我们首先强调典型案例的选择;其次,强调在案例教学中提高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其三,强调培养学生在纷繁的事实中分清主次和识别真伪的能力;其四,积极组织师生相互提问题并共同讨论以提高其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五,在教学讨论过程中培养学生表达和聆听问题的能力;其六,在案例事实分析的基础上,培养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双语教学中,我们主要培养学生运用专业英文正确理解外国法和正确表达中国法的能力。具体来说,我们在实施双语教学中,往往采取用中文去正确理解和表达外国法律和案例;对中国法及其案例则要求运用准确的英文来进行表达。在几门主要的课程中,要求运用英文教材,但采用中文授课;在导师和研究生关于中国法的讨论中,强调实施英文表达。

在师资梯队培养上,我们一直在寻找能适应教学需要的途径。教师队伍素质的提高是实现教学目标的关键。在实践中,我们一直在摸索教学、科研和实践三者之间实现良性循环的途径和方式,主张科研的首要任务是为教学服务,兼顾为社会服务。事实上,在这三者关系中,教学是一个磨盘,其他的要围绕着它转,而不能以科研或社会服务为磨盘,让教学围绕着它们转。因为我们是大学,大学的任务很多,但最主要的是培养人,途径很多,但最主要的是通过教学,尤其是课堂教育,这也是国际上通晓的。因此,我们鼓励教师参加法律实践,在实践中发现问题,找出法律热点,并积极组织师生解决,主张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目前法学院教师队伍的博士率达70%左右,在职读博士率达27%,在未来的3年内,法学院教师的博士率将达85%以上,并提高博士后及“海归”比例。

在学术研究上,法学院一直给予教师和学生以积极的支持和鼓励,并营造宽松的学术研究环境。这二十年法学院的教师在国内外不断发表学术文章,出版研

究成果。

为了培养学生具有专业研究的能力,法学院从专业教学的实际出发,每年专门拨款,为学生提供了在学校充分展示自己学习研究能力的学术平台。主要资助学生的学术研究,目前有三种内部刊物:

其一、《经贸法律》是法学院资助本科学生出版的内部刊物,资助时间已有16年之久。它是自该专业设立以来,本科生一直延续下来的学术研究刊物。

其二、《经贸法律评论》是法学院资助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内部刊物,无论在质量上,还是在理论研究深度上都有其特点。

其三、《贸大法律评论》是法学院为法律硕士研究生资助的又一内部学术研究刊物,目前已经出版了五期。

自1999年以来,由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负责,出版了《国际商法论丛》,它是一部专门反映世界各国国际商法前沿问题的研究性的书刊。该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并在全中国发行,目前共出版10册,每册约50万字。它为我校法学院教师和其指导的研究生提供了一个研究发表专业文章的场所,也展示了我校国际商法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

二、在国际化的融合中谋发展

党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中提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既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又是一个全新的课题。^①我们深切地感到在国家经济建设过去的二十五年里,中国涉外经贸法律领域内有着很多成功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值得总结并介绍到国际社会,以便在法治建设领域内为国际社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对这一问题,我院一直将其视为科研和实践的重点。在教学中,我们始终遵循着一个原则:一定要想方设法为学生架起从复合型人才通向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桥梁,即:学校与社会之间的桥梁;理论与实践的桥梁;知识与能力的桥梁;能力与实现个人价值目标之间的桥梁。

国际法作为法学院的重点学科,我们深深感到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为中外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

的法律交流，尤其是在介绍中国法律制度为世界各国了解和接受方面作出自己特殊的贡献：

1. 在国际项目培训方面，我们通过激烈竞争获得了培养欧盟各重要国家（包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等）的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等法律工作者的工作；这项培训历时一年，专门介绍中国法律制度，重点是涉外经贸法律；结业后发我校结业证书，该项目在外国学生中的反响很好。这是我们向外国律师宣传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律的极好平台。

2. 在国外留学生培养方面，我们接受了来自英、美、日、韩、加的留学生在我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以及从事博士后研究。为了保证他们的学习质量，我院专门安排有关教师负责为法学硕士留学生辅导基础法律课程，提高和加深他们对法律知识理解。

3. 在国际合作办学方面，我们已经跟美国 Wisconsin-Madison University 和澳大利亚 Monash University 商讨共同举办授予美国和中国法学双硕士的学位班。我们相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作为一个重点学科，不仅在国内同类法学院中在“引进”外国法方面能走在前列，而且也要在“输出”中国法的工作中开创先例，走在前面。

4. 在与国外学校短期交流方面，自 1998 年开始，我院与美国纽约的布鲁克林法学院和洛杉矶的劳拉等数所法学院为美国 J. D. 学生举办暑期班。参加这个暑期班的学生为美国的 J. D. 学生和中国的硕士生，由美国教授与我院教授共同给学生讲授课程，两国学生使用共同语言（英文）和共同教材，参加共同考试，分别给予相同学分。此类暑期班至今已举办了五年，共有五期，每期参加的美国和中国学生各有五十到六十名之间。在授课中，我院教授用英文授课，主要是讲授中国成功的法律制度及其实践。此类教学方式颇受双方学生欢迎，也是我院对外进行法制宣传的一个成功的讲坛。

5. 培养中国学生参与国际竞赛，近三年法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大学生仲裁辩论比赛，并取得了较好的比赛成绩。通过让学生参与国际比赛，我们感到经贸大学的学生由于外语和国际法的优势，不仅在国内市场受欢迎，经过不断的培养使他们打入国际市场已成为现实。

法学院还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美国美迈斯法学奖学金评选活动，并有三名学生喜获美国美迈斯法学奖学金。该奖项的设立是为增加中美两国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鼓励中国青年一代致力于法学学习和研究，培养更多中国优秀法律人才，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在北京设立“美迈斯法学奖学金”。此奖学金面向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全日制就读法学专业的三年级本科生和二年级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该奖总共评选出特等奖学2名，优秀奖学生10名。最终，我院一名本科生同学获得了特等奖；同时又有一名研究生和一名本科生同学获得了优秀奖。整个评选工作历时一个月，法学院出色的组织工作获得了美迈斯法学奖学金评选小组的一致好评，同时，经贸大学法学院学生优异的表现也获得了评选组的一致赞扬。

三、培养学生具有受市场欢迎的综合素质

在法学本科生的培养上，自1984年我校开始招收法律学生以来，从以往每年招40人，扩展到近三年每年招120人的规模。

法学院自设置法学专业（原国际经济法专业）以来，以独特的专业特色、完整的知识结构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著称。特别是培养出来的学生具有“三会”人才的特征：即能熟练运用外语、懂得并能操作国际经贸业务、精通法律专业知识。这是法学院培养本科生始终坚持的教学原则。

在国际法硕士研究生培养上，自1978年该专业开始招生以来，法学院始终以培养精品学生为目标。多年来这个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就业形势一直很好，深受市场的欢迎。

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上，自1996年我校被批准为首批八所试点院校之一设置法律硕士专业以来，^①至今我校累计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1345人；已毕业991人。

目前中国在国内外的企业家越来越感到法律的重要性，在用人方面也越来越重视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律的教育背景，随着法科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法

^① 首批八所试点院校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